

2026 年度
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6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民政事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全区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全区民政工作的改革和发展。

2. 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关于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和相关社会组织发展规划、政策和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对全区社会组织进行日常监管和执法监督；扶持全区社会组织发展，引导社会组织发挥作用；承担全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3. 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困难残疾人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和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负责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承办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负责全区社会救助信息化管理工作；参与拟订并协助实施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指导街道社会救助工作。牵头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组织实施残疾人生活补贴、护理补贴政策，指导残疾人社会福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

4. 研究拟订全区行政区划中长期总体规划建议；按照管理权限承担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区划的命名、更名、撤销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申报工作；指导街道、社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全区行政区域界线争议的调处；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承担地名的命名、更名、销名的审核工作；指导监督标准地名的使用和地名标志的设置与管理，加强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和地名文化建设，组织开展地名公共服务。协助做好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工作。推进全区婚俗改革工作；负责全区婚姻登记工作；指导管理涉外国人和涉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及华侨婚姻登记工作；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统筹推进殡葬改革工作，拟订本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依法管理指导全区殡葬服务机构。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协调区域之间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5. 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推动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

6. 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开展人口老龄化区情宣传教育，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承担全区老年人口状况、老龄事业发展的统计调查工作。

7. 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指导管理全区华侨、涉港澳台收养登

记工作；牵头协调全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负责全区福利彩票的发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福利彩票发行工作规定和办法，承担上级拨付和区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和管理。

8. 指导监督上级拨付和区级民政事业资金管理，负责机关财务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负责全区民政统计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监督全区民政公共设施项目管理。贯彻落实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开展全区慈善宣传教育和评选表彰；负责慈善信托的备案、管理；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信息化建设科、社会组织管理科(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科、区社会组织联合党委)、社会救助科、社会事务科、老龄工作科、养老服务科、社会福利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京市栖霞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6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机关），南京市栖霞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三、2026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 夯实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程。持续落实低保、特困等救助工作动态调标制度，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精准落实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强化“大数据+网格化”主动发现能力；深入

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政策，持续开展精神障碍社会康复服务，增强宁康驿站服务水平；深入开展分群分级服务类救助，推广“物质+服务”救助模式，培育“栖霞帮扶”品牌；面向基层救助队伍开展小班化、案例式教学，探索引入心理疏导服务，增强队伍稳定性；精心组织元旦春节前夕走访慰问等工作，及时帮助困难群众解决急难愁盼。持续完善儿童福利工作机制，推动全区未保站实体化运作，创新“线上+线下”模式，提供心理辅导、成长陪伴等个性化服务。

2. 打造为老服务提质增效工程。深入落实《关于深入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有效履行区老龄办工作职能，深入开展“银龄行动”，全力推进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任务；持续推进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和适老化改造消费券试点项目，开展养老服务师职业资格制度建设；持续加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场地供给支持力度，加快推进“15分钟养老服务圈”升级，建立重点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长效服务机制，提升社区嵌入式养老设施覆盖率；探索推进智养场景建设，通过市场化引入全屋智能设备，打造高端智能居家养老服务栖霞样板；在大型机构探索建立内嵌式养老服务体验中心，推动服务形式由在家被动接受转向主动上门体验；持续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涉农街道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扩大农村互助睦邻点覆盖面，促进城乡服务均衡发展；深入推进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断丰富完善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打造长三角银发经济创新示范区。

3. 推进社会组织培育引领工程。全面贯彻《关于加强社会组织理事会建设的意见》，深入推进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加强社会组织党建与民政服务有效融合，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三中心”平台功能，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两个覆盖”工作要求；不断强化社会组织专业队伍建设，加强民政服务站特色项目开发及优秀社会组织案例申报，切实提升等级社会组织覆盖率；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提升社会组织年检参检率，深化推进非正常状态社会组织清理整治工作，常态化推进非法社会组织打击工作；指导区街开展好各类慈善募捐活动，深入实施“阳光慈善”工程，加强监督检查，广泛宣传发动。

4. 深化民政服务强基赋能工程。持续巩固深化殡葬领域专项整治成果，加强行业监管，持续优化殡葬惠民服务政策，积极推进公益性生态安葬设施建设，提升公益性纪念堂入堂率；积极推进婚俗改革，拓展延伸服务，推动婚姻服务从“单一婚姻登记”向“多元婚姻服务”转变，探索栖霞特色婚俗文化；做好各级地名系统审核补更工作，持续开展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工作，深化平安和谐边界建设；持续健全流浪乞讨救助管理体系，优化基层发现报告和末端处置功能，建立扁平化救助服务模式，扎实做好重要时段、重点区域街面巡查工作，有效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公里”。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
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751.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84.58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66.6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751.18	本年支出合计	9,751.1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9,751.18	支出总计	9,751.18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9,751.18	9,751.18	9,751.18														
314	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9,751.18	9,751.18	9,751.18														
314001	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机关）	9,634.61	9,634.61	9,634.61														
314002	南京市栖霞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116.57	116.57	116.57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9,751.18	1,319.54	8,431.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84.58	1,052.94	8,431.6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778.94	1,052.94	726.00			
2080201	行政运行	964.00	964.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5.00		175.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2.00		22.00			
2080209	老龄事务	135.00		13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82.94	88.94	394.00			
20810	社会福利	4,219.64		4,219.64			
2081001	儿童福利	492.00		492.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304.19		1,304.19			
2081004	殡葬	50.00		5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2,373.45		2,373.45			
20811	残疾人事业	980.00		98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30.00		83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50.00		15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870.00		87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50.00		65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0.00		220.00			

20820	临时救助	3.00		3.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0		3.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50.00		35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50.00		35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283.00		1,283.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283.00		1,28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6.60	266.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6.60	266.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42	85.42				
2210203	购房补贴	181.18	181.18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751.18	一、本年支出	9,751.1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751.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84.5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66.60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9,751.18	支出总计	9,751.18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751.18	1,319.54	1,267.66	51.88	8,431.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84.58	1,052.94	1,001.06	51.88	8,431.6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778.94	1,052.94	1,001.06	51.88	726.00
2080201	行政运行	964.00	964.00	917.97	46.03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5.00				175.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2.00				22.00
2080209	老龄事务	135.00				13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82.94	88.94	83.09	5.85	394.00
20810	社会福利	4,219.64				4,219.64
2081001	儿童福利	492.00				492.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304.19				1,304.19
2081004	殡葬	50.00				5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2,373.45				2,373.45
20811	残疾人事业	980.00				98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30.00				83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50.00				15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870.00				87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50.00				65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0.00				220.00
20820	临时救助	3.00				3.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0				3.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50.00				35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50.00				35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283.00				1,283.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283.00				1,28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6.60	266.60	266.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6.60	266.60	266.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42	85.42	85.42		
2210203	购房补贴	181.18	181.18	181.18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19.54	1,267.66	51.8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3.18	1,073.18	
30101	基本工资	139.20	139.20	
30102	津贴补贴	305.18	305.18	
30103	奖金	128.61	128.61	
30106	伙食补助费	0.58	0.58	
30107	绩效工资	36.81	36.8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37	65.3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69	32.6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23	28.2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9	1.09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42	85.4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0.00	25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88		51.88
30201	办公费	7.41		7.41
30207	邮电费	2.50		2.50
30211	差旅费	3.50		3.50
30215	会议费	4.27		4.27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		1.50
30228	工会经费	7.82		7.8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96		16.9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2		6.9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4.48	194.48	
30302	退休费	193.76	193.7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2	0.72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751.18	1,319.54	1,267.66	51.88	8,431.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84.58	1,052.94	1,001.06	51.88	8,431.6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778.94	1,052.94	1,001.06	51.88	726.00
2080201	行政运行	964.00	964.00	917.97	46.03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5.00				175.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2.00				22.00
2080209	老龄事务	135.00				13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82.94	88.94	83.09	5.85	394.00
20810	社会福利	4,219.64				4,219.64
2081001	儿童福利	492.00				492.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304.19				1,304.19
2081004	殡葬	50.00				5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2,373.45				2,373.45
20811	残疾人事业	980.00				98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30.00				83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50.00				15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870.00				87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50.00				65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0.00				220.00

20820	临时救助	3.00				3.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0				3.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50.00				35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50.00				35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283.00				1,283.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283.00				1,28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6.60	266.60	266.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6.60	266.60	266.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42	85.42	85.42		
2210203	购房补贴	181.18	181.18	181.18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19.54	1,267.66	51.8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3.18	1,073.18	
30101	基本工资	139.20	139.20	
30102	津贴补贴	305.18	305.18	
30103	奖金	128.61	128.61	
30106	伙食补助费	0.58	0.58	
30107	绩效工资	36.81	36.8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37	65.3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69	32.6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23	28.2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9	1.09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42	85.4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0.00	25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88		51.88
30201	办公费	7.41		7.41
30207	邮电费	2.50		2.50
30211	差旅费	3.50		3.50
30215	会议费	4.27		4.27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		1.50
30228	工会经费	7.82		7.8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96		16.9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2		6.9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4.48	194.48	
30302	退休费	193.76	193.7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2	0.72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0.00	0.00	0.00	0.00	1.50	4.27	1.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46.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03
30201	办公费	7.41
30207	邮电费	2.50
30211	差旅费	3.00
30215	会议费	1.00
30216	培训费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
30228	工会经费	6.1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9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4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6.00				6.00
货物					6.00				6.00
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机关）					6.00				6.00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6.00				6.00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2026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9,751.1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3.22 万元，减少 0.14%。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9,751.1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9,751.18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751.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46.78 万元，增长 9.51%。主要原因是 2026 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安排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中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6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 2026 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安排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中支出。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9,751.1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9,751.18 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9,484.5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社会福利等工作。与上年相比减少 50.36 万元，减少 0.53%。主要原因是根据上年度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当前年度的项目预算安排。

（2）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66.6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7.14 万元，增长 16.19%。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2026 年收入预算合计 9,751.18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9,751.1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751.18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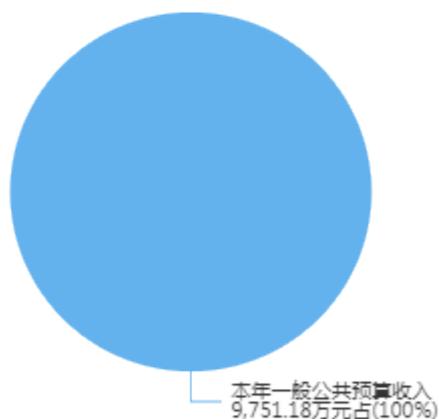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2026 年支出预算合计 9,751.1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319.54 万元，占 1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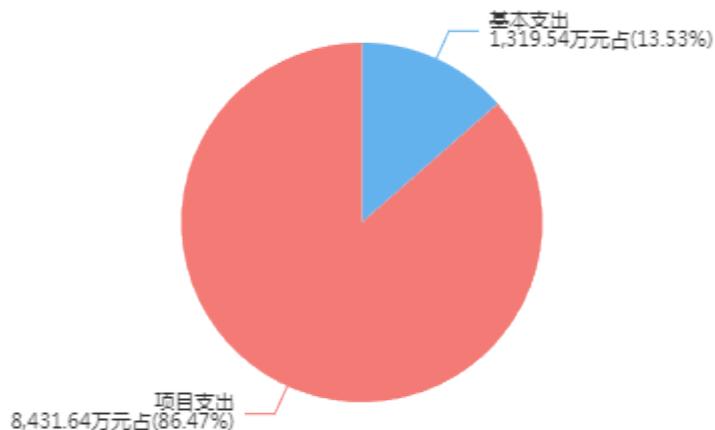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8,431.64 万元，占 86.47%；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751.1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46.78 万元，增长 9.51%。主要原因是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从其他收入支出改为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中支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2026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9,751.1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46.78 万元，增长 9.51%。主要原因是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从其他收入支出改为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中支出。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9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48 万元，减少 2.1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公

用经费支出。

2. 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 万元，减少 7.8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部门运转经费压缩开支。

3. 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支出 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5 万元，减少 81.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当前预算年度社会组织管理支出安排减少。

4. 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支出 1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 万元，减少 15.63%。主要原因是老龄工作部分项目已完成验收，今年不再开展。

5. 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482.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5.45 万元，减少 17.92%。主要原因是根据上年度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当前年度的项目预算安排。

6. 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 4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7 万元，增长 18.55%。主要原因是困境儿童保障人数增加。

7. 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支出 1,304.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7.19 万元，增长 8.95%。主要原因是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人数增加，政府购买高龄老人上门服务经费增加。

8. 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支出 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 万元，减少 1.96%。主要原因是根据上年度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当前年度的项目预算安排。

9. 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支出 2,373.45 万元，与上

年相比增加 121.38 万元，增长 5.39%。主要原因是因落实上级政策要求，部分支出项目预算增加。

10. 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支出 83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3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从其他收入支出改为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中支出。

11. 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支出 1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 万元，减少 6.25%。主要原因是根据上年度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当前年度的项目预算安排。

12. 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 6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0 万元，减少 9.72%。主要原因是根据上年度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当前年度的项目预算安排。

13. 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 22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 万元，减少 8.33%。主要原因是根据上年度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当前年度的项目预算安排。

14. 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支出 3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15.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 3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0 万元，增长 16.67%。主要原因是特困人员增加以及政策性提标。

16. 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支出 1,2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 万元，减少 1%。主要原因是民政代管人员减少。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85.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94 万元，增长 17.85%。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住房公积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181.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2 万元，增长 15.42%。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提租补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202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319.5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67.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1.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751.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46.78 万元，增长 9.51%。主要原因是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从其他收入支出改为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中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319.5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67.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1.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变动原因厉行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

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4.2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77 万元，主要原因是拟安排会议计划增加。

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0.65 万元，主要原因是拟安排培训计划减少。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民政局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46.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8 万元，增长 14.4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6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6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9,751.18 万元；本部门共 11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8,431.64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

(项)：反映老龄机构工作经费和开展为老服务活动方面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

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